

第1屆「彰化縣民俗、傳統表演藝術、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」
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0年1月8日

本次會議案件共2案，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，會議除邀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。

案件決議：

一、「車鼓陣」登錄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案：

同意登錄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--音樂、歌謠、舞蹈、戲曲，名稱為「車鼓陣」，認定保存者為施朝養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8名，計有8票同意登錄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)。

二、「漢民族口說藝術」列冊追蹤審議案。

本案決議繼續維持列冊追蹤身分。